

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6 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因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净资产为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376.02 万元，同比增加 71.66%；实现归母净利润 42,262.00 万元，同比增加 187.9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6.34 万元，同比增加 576.58%。其中，你公司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967.32 万元、净利润 43,914.27 万元，分别占全年的 64.29%、106.10%。

（1）报告期内，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同比增幅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业绩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具体说明你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好于上半年的合理

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2)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3) 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4)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为 359,324.14 万元，其中 113,253.56 万元的固定资产因银行借款抵押而受限。请按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受限资产的具体受限原因、受限期限、解除受限的条件，公司能否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4、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2,291.93 万元，同比下降 74.5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减少 11,472.73 万元。

(1) 请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市场价格走势等，

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 请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 2021 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本期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销售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资本公积期末账面余额为 117,711.40 万元，同比增长 61.24%。请结合你公司重组最新进展、出售资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等，说明资本公积大幅变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分别为 785.89 万元、42.9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73.47%；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5,596.29 万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请说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背景、款项形成时间、关联关系、核销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9,219.4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4.83%。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增加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原因，以及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2) 请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业

务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 请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补充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2021年你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 4,955.71 万元；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累计发生额为 3,903.53 万元。

(1) 请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或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关联交易收入以及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说明往来款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账龄、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81%。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内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采购较为集

中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3 月 11 日